

致 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」之投資人：

本行接獲新光投信通知，其總代理之「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」（基金代號：O11、O12，下稱「本基金」），擬於 **2021年10月18日上午11時(新加坡時間)** 舉行基金受益人會議，表決「本基金投資目標之變更」。詳如附件說明，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投資人之投票意見後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：

基金受益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

議題內容	回覆內容		
	同意	反對	棄權
同意受益人會議通知書附錄所載擬議之本基金投資政策修訂案			
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：	核印：		
信託帳號（務必填寫）：			

一、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，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，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，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，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。

二、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：

- 表決票應於 **2021年10月1日(含)前寄達** 本行信託部，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。
-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（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）者，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，擇其一計算，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，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。
-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，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表決票視為無效：
 -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。
 -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。
 -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。
-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該表決票視為無效，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，計入出席權數：
 -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“V”表示。
 -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“V”表示。
 -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，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。
 - 委託人打“V”未於事項欄內，或以其他記號代替“V”，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。
 - 表決票因污染、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。

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新光投信專線(02)2507-1123。

表決票回覆請寄至「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（表決票回覆），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」，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，請逕自上本行官網下載，網址<https://bank.sinopac.com/>。

順頌 時祈

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



敬啟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